

证券代码：920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46,5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1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潜、海南迈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冬梅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546,57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三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741,349	100%	0	0%	0	0%
四	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741,349	100%	0	0%	0	0%
六	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741,34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陈特、陆维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